

# 项目一

## 法律整体知识概述

### 项目描述

随着经济高速增长、国民生活水平越来越高、社会问题越来越复杂，掌握法律知识变得越来越重要。铁路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是现代铁路专业学生不可或缺的知识，也是顺应时代发展和职业教育铁路类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本项目主要帮助学生掌握法学的基本概述、法律基础理论和其精神实质，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使其能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合法权益，勇于同违法行为作斗争，从而为国家培养出具有良好法律素养的职业人。

### 教学目标

### （一）知识目标

认知法律法规知识的意义，法律的本质、特征，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公民的权利、义务，法律的基本原则。

### （二）技能目标

掌握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方法，熟练分析法律的基本原则，掌握诉讼法律的基本原则及任务。

### （三）素质目标

掌握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掌握犯罪的基本特征和构成要件。



## 案例导入

2018年5月14日，邢某在某市参加全国成人高考，一个月后分数出来，邢某从网上查询到成绩单显示各科成绩均为零分。邢某到某市教育局要求复审，教育局告知：省招生委依据监考员的考场记录，认定他在数学科考试中有作弊行为，故作出了上述处理。邢某坚称自己无作弊行为，邢某认为监考员当场没有对他采取警告、制止和核对确认其舞弊行为的措施，只是在考场记录中认定他旁窥作弊，不符合法理。邢某到某市某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省招生委和省考试中心恢复他的考试分数。省招生委和省考试中心认定：邢某的偷窥行为有考场记录为证；该处罚决定已用成绩单的形式通知了邢某，并向其他各市招生办公室和成人招生办公室通报，符合正常操作流程。法院审理后认为，省招生委没有证据证实监考员对邢某当场告知并进行处罚，也没有听

取原告的陈述和申辩，只根据考场纪律认定考生作弊证据不充分。遂判决：撤销省招生委取消邢某考试成绩的决定，并要求两单位重新对邢某的考试资格和成绩作出处理决定。

## 任务一 法学基础理论认知

### 一、法律的定义和本质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国家的统治工具；它是由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行使国家立法权，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并颁布，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基本法律和普通法律的总称。法律规定公民在社会生活中可进行的事务和不可进行的事务。法律（广义）可以划分为宪法、法律（狭义）、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法律是从属于宪法的强制性规范，是宪法的具体化。宪法是国家法律的基础与核心，法律则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行政法规，是国家行政机关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行政规范的总称。

法的本质就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具体地说，它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 （一）法律逻辑的诞生

法律逻辑的渊源可以追溯到智者，可以认为他们是天生的法律人，且以逻辑为主要学术工具。真正的法律逻辑应当形成于罗马时期，几乎所有健全的法律概念和法律技术都形成于罗马时期。这是罗马影响世界的超文化因素。近代成文法主义非常推崇法律逻辑，但研究的是司法格式，而不是具体的法律技术。

现代法学研究的，一是法律解释的方法论，人们在争论法律推理是可形式化的还是不可形式化的。按照可形式化的观点，法律解释最终可以归结为一种形式化评价工作，形式平台是一样的，但是价值初始极其不一样，这种研究明确了形式和价值的区别。二是诉讼事实的论证问题，人们期待知道法律上的论证是何种性质的，证明的可能性怎么样，证明的技术和手段是什么，证据方面有什么是独立于逻辑规则甚至反逻辑规则的，以及这些变异何以可能。

## （二）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

法律制度里包含很多的法规和政策。法律制度执行到位的关键不是强制性的执行，而是法律制度对自己国家的可行性，即人性化的法律制度。

法律制度是指运用法律规范来调整各种社会关系时所形成的各种制度，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所有法律原则和规则的总称。它调整了多少社会关系就包含多少种具体的法律制度，如行政、经济、婚姻家庭、诉讼、教育文化及狭义的法律制度等。法律制度及相应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法律部门。一国的立法制度与司法制度的总称，即通常所称的“法制”。法律制度从宏观角度来说，与法系的概念比较接近，但不能把法律制度等同于法律条文。

## （三）法律的基本内涵

法律是维护国家稳定、各项事业蓬勃发展的最强有力的武器，是捍卫人民群众权利和利益的工具，也是统治者统治被统治者的手段。法律是一系列的规则，通常需要经由一套制度来落实。但在不同的地方，法律体系会以不同的方式来阐述人们的法律权利与义务。法学家们从许多不同的角度来研究法律，包括从法制史和哲学，或从经济学与社会学等社会科学的方面来探讨。法律研究何为平等、公正和正义等问题。

在一个法制健全的国家中，创造或解释法律的核心机构为政府的三大部门：民主的立法、公正不倚的司法和负责的行政。而官员、军事和警力则执行法律，并且是法律为人民服务的相当重要的部分。除此之外，若要支持整个法律系统的运作，同时带动法律的进步，则独立自主的法律专业人员和充满生气的公民社会也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四）法的社会性

在阶级社会中，法在实现统治阶级职能的同时，还“执行由一切社会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的职能。随着社会、经济和政治的进步，法所具有的为公共利益服务的社会职能，在有关经济、科技、环境等法律部门中所起的积极作用正日益显现。

## （五）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1）法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但统治阶级意志本身并不能直接成为法。它须由统治阶级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才能成为法。

（2）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之所以采取国家形态是为了取得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 （六）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1）一切行为规则、社会规范都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但法所具有的强制性是最强的。

(2) 国家强制力的物质形态即一系列的国家执法组织：法院、检察院、监狱、军队、警察等。

### (七) 法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说明法的阶级性。法不是超阶级的，它总是一定阶级的意志的体现。

(2) 法只能属于统治阶级。法只能是经济上、政治上居于支配地位的阶级，即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

(3) 法是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统治阶级通过自己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即不是统治阶级中个人意志的体现，也不应是统治阶级个别或部分意志的体现，而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体现。

(4) 法是统治阶级的基本意志的体现，不是全部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要靠多种方式、多种途径去体现、去贯彻。法不可能包罗万象。

(5)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的决定，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统治阶级所代表的、与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

## 二、法律的特征

### (一) 法律是一种概括、普遍、严谨的行为规范

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规范性是它的首要特性。规范性是指法律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模式、标准、样式和方向。法律还具有概括性，它是人们从大量实际和具体的行为中高度抽象出来的一种行为模式，它的对象是一般的人，是反复适用多次的。同时法律还具有普遍性，即法律所提供的行为标准是按照法律规定所有公民适用的，不允许有法律规定之外的特殊，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一旦触犯法律，便会受到相应的惩罚。

法律规范不同于其他规范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它具有严谨性。它由特殊的逻辑构成，构成一个法律的要素有法律原则、法律概念和法律规范。每一个法律规范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个部分构成。行为模式是指法律为人们的行为所提供的标准和方向。行为模式一般有三种情况：

- (1) 可以这样行为，称为授权性规范；
- (2) 必须这样行为，称为命令性规范；
- (3) 不许这样行为，称为禁止性规范。

### (二) 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这是法律来源上的一个重要特征。所谓国家制定或认可是指法律产生的两种方式。国家制定形成的是成文法，国家认可形成的通常是习惯法。

### 1. 法律是国家确认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权利和义务，它是由国家确认或认可和保障的一种关系，这是法律的一个重要特征。

### 2.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

由于法律是一种国家意志，它的实施就由国家强制力来保障。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由专门的国家机关以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国家的强制力部门包括军队、警察、法庭和监狱等。

### 3.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因为社会是指以物质生产为基础而结成的人们的总体，法律的调整是指向人们的行为，是对人们行为所设立的标准，即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

### 4. 法律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

(1) 普遍的有效性，在一国主权内法具有普遍效力；

(2) 普遍的一致性，法律不可以强人所难；

(3) 法律具有可诉性；

(4) 法律的程序性，法律强制实施是通过法定时间与法定空间上的步骤和方式而得以实现的。

## 三、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又称为法律的功能，法律的主要作用是指法律对每个人在社会上的行为以及最终对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关系所产生的各方面影响，它是国家法律权利的运行和国家意志实现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同时也是社会经济状况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法律的作用是法律本质的一种外在的表现形式。

法律是国家权力运行的一个过程，同时也是国家意志实现的结果。法律的作用取决于经济基础，同时又服务于社会关系。因此在社会中，法律作用效果的好坏能够直接体现该社会经济水平条件和经济状况的优劣。

法律作用的实质可以从两个方面来体现：

### 1. 法律的规范作用

法律的规范作用是法律的规范社会关系的作用。它根据不同的对象、方式又可分为指引作用、教育作用、评价作用、预测作用和强制作用。

(1) 指引作用是指法律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某种行为模式，起到引导的作用。

(2) 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的实施，法律规范对人们今后的行为发生直接或间接的诱导性影响。渗透在每个人的心中，同时借助人们的行为而得到进一步的传播，从而使每个人充分了解法律。

(3) 评价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和尺度，具有判断、衡量人们行为的作用。

(4) 预测作用是指人们根据法律可以预先估计相互之间将如何行为，从而对自己的行为做出合理的安排。

(5) 强制作用是指法律可以用来制裁违法行为，法律的强制代表着国家强制，不可抵抗。

## 2. 法律的社会作用

法律的社会作用是法律对社会关系调整所产生的影响。法律的社会作用分为社会管理作用和阶级统治作用。

(1) 社会管理作用是法律在维护人类社会基本条件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主要表现在维护人类基本生活的条件，维护正常的生产和交换秩序，保障技术规范，促进教育、文化、科学的发展。同时在阶级社会，法律的社会管理作用不可避免的有一定程度的阶级统治性质。在社会主义社会，法律的社会管理作用才能够充分地体现出来。

(2) 阶级统治作用是法律在政治、思想和经济统治等各方面的作用。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必须要通过有关法律手段来将自己的统治制度化、合法化。

法律的规范作用和法律的社会作用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分割，因此对法律的作用应做全面的认识。

## 四、法律素养

### (一) 法律素养的含义

法律素养是指一个人认识和运用法律的能力。一是指法律知识，即知道法律相关的规定；二是法律意识、法律观念，即对法律尊崇、敬畏，有守法意识，遇事首先想到法律，能履行法律的判决；三是法律信仰，即个人内心对于法律应当被全社会尊为至上行为规则的坚定。

### (二) 法律素养的关系组成

一个人的法律素养如何，是通过其掌握、运用法律知识的技能及其法律意识表现出来的。

法律知识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现行法律条文中关于法律规则的知识；二是法律学问中关于原理的知识，即所谓的法理知识。我们常常提及的一般意义上的学法、懂法，就是既熟知一些基本的法律条文，又掌握一定的普遍适用的法律原理，这是法律素养的客观方面。

而法律意识，它是社会意识的一种形式，是人们的法律观点和法律情感的总和，其内容包括对法的本质、作用的想法，对现行法律的要求和态度，对法律的评价和解释，对自己权利和义务的认识，对某种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关于法律现象的知识以

及法治观念等。它是人类在法律方面的实践活动的精神成果，包含着人类在认识法律现象方面的世界观、方法论、思维方式、观念模式、情感、思想和期望。法律意识不是自发形成的，它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学习和自觉培养的结果，也是法律文化传统潜移默化的影响的结果，它是法律素养的主观方面。良好的公民法律意识能驱动公民积极守法。公民只有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才能使自己的守法行为由国家力量的外在强制转化为对法律的权威以及法律所内含的价值要素的认同，从而严格依照法律行使自己享有的权利和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充分尊重他人的合法、合理的权利和自由；积极寻求法律途径解决纠纷和争议，自觉运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主动抵制破坏法律和秩序的行为。

法律信仰是社会主体对社会法的现象的一种特殊的主观把握方式，是社会主体在对社会法的现象的理性认识的基础上的一种体验，是对法的一种认同感和依归感，是人们对法的理性感情和意识等各种心理因素的有机综合体，是法的理性和激情的升华，是主体关于法的主观心理状况的上乘境界。

法律信仰的基本内涵及其特征：

其一是立良法。制定法律是培育法律信仰的第一步，没有法律存在的原始社会自然谈不上法律信仰。当然有了法律，人们也不一定有法律信仰，这已被古今中外的屡次实践所证明。这就需要我们首先从法律产生的源头——立法上去探寻形成法律信仰的路径，故制定良法是培育法律信仰的肇端，也是最重要的一环。其二是正司法。公正是司法的灵魂，也是培育国人法律信仰的关键。有了良法，司法不公，法律信仰只能是纸上谈兵；没有良法，即使司法公正，法律信仰亦是墙上芦苇。其三是严执法。严格执法是司法公正的保障之一，因为任何一个法院的判决若无法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无异于一纸空文。公正执法是严格执法的应有之意，因为此处的执法机关不仅仅是指法院的执行庭，更多的是指向行政机关的执法权。严格执法是政府取信于民的重要保证，不仅事关政府的光辉形象，而且关乎民众法律信仰的形成。长期以来，传统司法行政合一体制的影响依然在国人心中根深蒂固。其四是重守法。法律信仰是主体和客体的辩证统一，如果把“法律”看作法律信仰的客体，那么法律信仰的主体无疑应当是人，不仅包括立法者、司法者、执法者，还包括数量众多的守法者。不可否认，前三者可能对法律信仰的客体影响成分较大，而守法者对法律信仰主体的影响可能更深。当然，这并非说前三者不是守法的主体，恰恰相反他们更应该模范带头遵守法律的规定。

### （三）法律素养的内容

#### 1. 执法者要牢固树立法律至上的法治理念

法律知识是法治理念形成的基础和前提，但是法治理念不等于法律知识，法治理念的根本在于将正义、公平、公正等观念信仰化，成为指导行为的自觉意识。执法者要在思想上真正认识法律的最高权威性，把公正正确实施法律作为执法者的唯一天职。执法者无论是在履行执法职责还是在日常生活中，都应当自觉地从法律的角度认识事



物、思考问题、评价各种社会现象和行为。执法者要敢于同一切破坏法治的行为和现象作斗争，尤其是在执法过程中要坚决克服法律工具主义思想，在处理权力和法律的关系时，始终坚持法大于权，要能够顶住压力，有捍卫法律尊严的勇气和为法律献身的精神。

## 2. 执法者要有系统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

执法者成为法律的专家是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执法者应通晓法律体系和基本原则，并能够从法是社会规范的层面来恰当区分不同法律的适用领域。执法者应当精通与本身执法职业相关的法律，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不仅能够全面正确地理解法律条文，而且能够知晓蕴含在法律条文中的立法精神和法理。执法者还应能够运用法律所蕴含的法律精神来填补法律条文的漏洞与空白，从而使抽象的法律在适用具体案件时精准化，实现法律规范的最佳法律效果。目前，执法实践中出现的执法偏差、案件处理不当，有相当一部分原因是执法者的法律专业知识欠缺或者浅薄，不能全面准确理解法律，不能用法理和法律精神来正确解释和达到法律的目的。

## 3. 执法者要保持公正廉洁的职业操守

公正是法律的价值，是执法者职业操守的首要标准。执法者在执法过程中要始终心存公正，秉持法律的精神和价值来适用法律，保持对公正的追求。执法者执法时要“忘我”，完全以法律的化身来面对社会，不能将丝毫个人的爱好、偏见带入执法过程，以影响法律的公正适用。执法者要保持独立地位，不偏不倚，不徇私不徇情。廉洁与公正一样，是执法者必备的品德。

# 五、法律的创制

## (一) 法律的创制的概念

法律的创制又称法律的创立、法律的制定，通常也称为“立法”。它是指享有法律创制权的国家机关或经授权的国家机关在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制定、补充、修改、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认可法律的一项专门性活动。

立法有广义立法和狭义立法之分。狭义的立法是指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创制法律的活动，在我国具体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创制法律的活动。广义的立法是指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制定、认可、修改或废止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

法律的创制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一是国家机关的专门活动，只能由有权制定法律或经授权的国家机关来行使；二是一种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有权立法的国家机关也不能随意立法。

法律的创制主要由制定、认可、修改、解释、废止等几个部分组成。

## （二）法律的创制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法律的创制的指导思想。法律的创制的指导思想是指在立法活动中一贯坚持的、具有根本性、全局性意义的指导方针。它主要表现为一个国家的立法者在创制法律的过程中遵循什么样的指导思想制定、修改、补充，乃至废止法律。

（2）法律的创制的基本原则。法律的创制的基本原则，是指立法者在法律的创制过程中应该遵循的基本准则，它是立法指导思想在法律的创制过程中的具体化和实践化。

## 六、法律的实施

法律的实施是让法律规范的要求在社会中得以体现的活动，主要包括遵守和适用两个方面。

### （一）法律的遵守

#### 1. 法律守法

法律守法是指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的规定，将法律的要求转化为自己的行为，从而使法律得以实现的活动。守法是法律的实现的最基本的形式。与前述法律规范种类对应，法律的遵守包括权利的正确行使、积极义务的履行和禁令的遵守。

#### 2. 法律违法

法律违法也称违法行为，是指特定的法律主体（个人或单位）由于主观上的过错所实施或导致的、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违法行为表现为超越法律允许限度的权利滥用、作出法律禁止的行为以及不履行法定的积极义务等。

违法由下列条件构成：违法是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违法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就不构成违法；违法是行为人主观过错的行为，其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违法行为的主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必须具有法定行为能力和法定责任能力。以上四个要素缺一不可。

#### 3.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责任与法律义务同义，它既包括了法律所规定的不必强制履行的各种应尽的义务，也包括了由于实际违反了法律规定而应当强制履行的义务。狭义的法律责任是指由违法行为所引起的不利的法律后果。

#### 4. 法律制裁

法律制裁是指专门的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带有强制性的惩罚措施。依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后果，法律制裁可分为：违宪制裁、

民事制裁、行政制裁和刑事制裁四种。法律制裁与法律责任紧密相连：违法行为必须承担法律责任，而追究法律责任，则必须实施法律制裁。实施法律制裁的意义在于维护法律权威，教育违法者本人，警示他人，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

## （二）法律的适用

### 1. 法律的适用的含义和特点

法律的适用包括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法律的适用是指国家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将法律规范运用到具体的人或单位的活动。狭义的法律的适用则专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司法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根据法律规范的一般规定处理具体案件的专门活动，又称司法。

法律的适用特点是：

职权法定性。适用法律是国家特定的专门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专门活动，其他任何国家机关、未经授权的社会组织和个人都不能行使此项权力。

程序法定性。法律的适用是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的活动。

裁决权威性。法律的适用是必须依法作出决定或判决、裁定的活动，这种活动具有权威性和强制性，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擅自修改和违抗。

### 2. 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正确、合法、及时、合理、公正。

正确，是指在适用法律规范时，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得当。

合法，是指有权适用法律的国家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其行为的整个过程都要符合法律规定，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法定权限办事。

及时，既指法律的适用活动的每个环节都要严格符合法律所规定的时间要求，又指有权适用法律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提高办案效率，及时办案，及时结案。

合理和公正，是指法律的适用活动要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符合广大人民公平正义观念，符合适用法律的根本目的。以上各部分共同构成了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的基本要求的有机整体，它们相互统一，不可偏废。

法律适用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原则。

### 3. 法律适用的效力范围

法律适用的效力范围即法律规范的生效范围，是指法律规范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方、对什么人发生效力。法律适用的效力范围包括法律在空间上的效力范围、时间上的效力范围以及对人的效力范围。

法律规范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律规范在哪些地方、地域或范围内具有约束力。

法律的生效时间有以下几种情况：从法律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由该法律规定具

体的生效时间；单独规定生效日期，主要是指有的法律生效日期该法律本身没有规定，而是在发布该法律的命令中公布；比照其他法律、法规的生效时间来确立该法规的生效时间。

法律终止生效的时间有以下几种情况：新法颁布之日起，相应的旧法即失去效力；有的法律因已完成其历史任务而自然终止效力；新法当中明文规定了旧法终止效力的日期；规定了生效期限的法律，期限届满自然终止效力；国家权力机关颁布专门的决议、命令，宣布修改或废止某些法律而导致该法律终止生效。

法的溯及力，亦称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法律对其颁布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就具有溯及力，不适用就没有溯及力。现代各国的法律一般都遵循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但在刑法的适用上通常采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我国也是如此。

法律规范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对哪些人适用或者说对什么人有效的问题。这里所指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 【案例分析】

近年来，上海的教育培训机构遍地开花，却依然供不应求。一些火爆的培训班需要通宵排队才能报上名，连带着培训班的内部教材也成了抢手货。刘某、李某夫妇为孩子报名“××思”培训班后发现了这一“商机”，私自将培训班教材翻印，通过网络出售牟利。2016年7月，刘某、李某给女儿报了“××思”的全年能力以及摩比线上计算课程，因此被拉进了一个由学生家长组建的微信群。由于热门培训班名额有限，为了能让孩子接触到更多教材，群里一些家长会互相“交流”各大培训机构的教材。当他们得知刘某的女儿参加了“××思”的培训班，便纷纷请他上传“××思”的教材。一开始，刘某拍照上传了教材部分内容，就有家长向他索要整本教材，并承诺会支付一定报酬。刘某发现，“××思”的教材不仅在家长群中备受欢迎，网上也有不少人在求购。夫妻俩一商量，决定干脆把整本教材挂到网上出售，借机赚上一笔。于是，刘某夫妇用家中的扫描仪将女儿所在培训班的教材整本扫描，还在网上买入“××思”摩比能力课程的电子版教材。2016年8月，他们开始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上销售这些教材。一旦有人求购，谈好数量和价格后，他们就会将教材的电子文档和客户的收货地址发送给网上的一家打印店，由打印店打印、装订成册，直接快递给客户。2017年，“××思”培训机构发现二手交易平台上卖家出售他们的教材。该机构工作人员假扮学生家长购买了一套全年能力课程教材，一共6本，价格340元。工作人员要求卖家将课本寄到徐汇公证处所在地址，快递包裹一寄到便直接交由公证处进行现场保全、公证，并向警方报案。2017年3月9日，刘某、李某在暂住地被民警抓获。经司法审计，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刘某夫妇通过该二手交易平台销售“××思”教材的交易金额为12万余元。检察机关认为，上海××思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对涉案教材享有版权，被告人刘某、李某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通过扫描实体课本或购买电子版的形式获取课本内容，并将上述课本翻印，在二手交易平台上销售牟利，非法经营数额达

五万元以上，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之规定，应当以侵犯著作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任务二 法律制度认知

### 一、行政法律制度认知

#### (一) 行政法概述

行政法是指一定的社会组织基于特定的目的对一定范围内的事务进行组织、管理的活动。但是，行政法上所说的行政并不泛指一般行政，而是指公共行政，即国家行政机关对公共事务的组织及管理。例如，警察对社会治安的维护，产品质量管理机关对产品生产和经营的检查，等等。

#### (二) 行政法的概念

行政法是关于行政权力的授予、行使，以及对行政权力进行监督和对其后果予以补救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首先，行政法规范行政权，即对行政权力承担者的行政组织加以规范。例如，由于行政机关在法律上具有主体地位，所以行政法就对成为行政主体的资格和条件进行规范，以此来保证行政权力依法行使。

其次，行政权力的行使表现为行政行为，行政法制定了关于行使行政行为时应遵循的一定的规则和程序，诸如行政机关应当享有哪些权力，依据这些权力可以采取何种行为，等等。

再次，行政权力的运用会影响甚至损害行政相对方的权益，所以行政法赋予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及个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权利，以确保行政权力的正确行使。

最后，行政权力一旦行使不够准确，将会侵犯或损害行政相对方的合法权益，所以行政法在法律上为行政相对方提供了救济的途径，使行政相对方能够通过法定的救济途径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使受到侵犯的权利得到恢复，受到损害的权益得到赔偿，使行政权力处于可控的责任状态，使公民、法人的权益处于有保障的状态。

#### (三) 行政法基本原则

我国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可以概括为三个：责任行政原则、行政合法性原则和行政合理性原则。

(1) 责任行政原则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必须对自己所实施的行政活动承担责任，整个行政活动应处于一种负责任的状态，不允许行政机关只实施行政活动，而对自己的

行为不承担责任。

(2) 行政合法性原则，是指行政机关的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活动是非常复杂的，其中既有需要受到一定羁束的行为，也有需要享有一定的自由裁量的行为。因此法律必须规定每个行政机关的组织 and 权限、行政活动的方式和手段，行政机关只能依据法律规定行事，权限以外的行为是无效的行为。

(3) 行政合理性原则是指行政行为内容要客观、适度、符合公平正义等法律理性。行政合理性包括：必须符合法律目的，必须具有合理的动机，必须符合公正法则，等等。行政合理性原则是对行政合法性原则的补充，对于行政机关的活动，仅仅有合法性原则是不够的。行政合法性原则只有与行政合理性原则相互配合，才能够对整个行政机关的活动作出合理的规范和调整。

#### (四) 行政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标准，行政法有不同的分类，最常见的分类方法是以行政法调整对象的范围为标准分为一般行政法和特别行政法。

一般行政法是对一般行政关系加以调整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就行政关系中具有共性的问题加以规范，所涉及的是一些概括性和普遍性问题。如行政机关组织法、公务员法、行政诉讼法。特别行政法是针对特别行政关系加以调整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如军事行政法、教育行政法、交通行政法、卫生行政法等。

#### (五) 行政法的任务和作用

所有的社会活动均需要一定的秩序，国家行政活动同样如此。由于行政权力极易被掌权者滥用，行政活动还会对社会产生一定的指导作用，所以行政法的根本任务就在于实现依法行政，确认或建立符合人民利益和意志的行政法律秩序。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速度的加快，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进一步加强，行政法在国家生活中显得越来越重要。

#### (六) 行政法律关系的特征

行政法律关系，是指由行政法调整的、因行政权力的行使而发生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 1. 行政法的构成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在具体的行政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我国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其他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公民、在我国境内的外国组织和外国人。在具体的行政法律关系中，处于管理一方的主体称为“行政方”，处于被管理一方的主体称为“行政相对方”。行政法律关系存在于两个或两个以上主体之间，只有一个主体的行政法律

关系不能成立。

行政法律关系客体是指行政法律关系内容即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行政法律关系客体包括人身、行为和物。

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主体在该关系中所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其表现形式为行政主体的职权、职责以及行政相对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行政法的特征

行政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有一些共同特征，但还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在一般情况下，必有一方是国家行政机关或是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各方所处的地位不对等。如法律地位不对、意思表示不对等。

行政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是不对等的、不可任意处置的。

因法律关系所产生争议的解决途径比较特殊。

## 二、民事法律制度认知

### (一) 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之一，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可以反映在一部民法典之中，也可以反映在民法典之外的法律、法令和条例之中。我国现在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不仅单指《民法通则》《民法总则》，还有为数很多的民事单行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其他法律中有关民事部分的法律规范。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平等主体是指当事人参加民事活动时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在民事活动的法律关系中当事人平等地享受权利，平等地承担义务。财产关系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即经济关系。财产关系是十分广泛和复杂的，不是所有的财产关系都由民法来调整，民法只限于调整其中一定范围内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关系。而非平等主体的纵向财产关系，如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企业内部的经济关系等由经济法加以调整。人身关系就是与人不可分离的，而又不具有直接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如公民的姓名权、名誉权、肖像权、生命健康权，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等。

### (二)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调整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是一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体现。例如所有权关系、债权关系、合同关系、继承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等。任何民事法律关系都必须同时具备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这三个要素构成了一个有机整体，相互联系、依存，缺一不可。